

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 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 代理職缺：延長病假缺
- 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
- 四、 聘期：110/02/17-110/06/30
- 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 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大學以上畢業，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具有教保員資格者(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)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具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 一次公告時間：110年01月08日(星期五)至110年01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止
- 二、 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本校(園)網站 <https://www.csjhs.tn.edu.tw/>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- 三、 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0年01月08日（星期五）至110年01月14日（星期四） 每天上午9時~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2次報名時間	110年01月18日（星期一） 每天上午9時~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110年01月20日（星期三） 每天上午9時~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- 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，電話2293987、2222768轉804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1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- (三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，令具有專長者請檢附證明。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。
- (六) 切結書1份。
- (七) 委託書1份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- (八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九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選日期	110年01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視聽教室報到)
第2次甄選日期	110年01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視聽教室報到)
第3次甄選日期	110年01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視聽教室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至聖樓視聽教室。

三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視聽教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，提交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三份。
- 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範圍：每人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- 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01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01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01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01月18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01月20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01月22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0年01月18日(星期一)14時10分到本校(園)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及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，準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附設幼兒園
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報名項目：代理教師

報名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.	大學	學院	系
	2.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4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</p>				
證 件 名 稱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3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4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5	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8	切結書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經教評會錄取報到後，聘用日期自110年2月1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